



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台谊消防”）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银河证券与台谊消防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银河证券派出了李强、廉政安、曹静曙、郑浩、张力伟、张思卿、鲍严平、王梓唯共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台谊消防进行辅导，其中李强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执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及其关注的相关问题，有序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与台谊消防董监高沟通交流、向台谊消防管理层介绍目前监管最新的监管要求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内控意识，满足合规要求。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有针对性实施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银河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以下的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前期发放的上市相关制度，包括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最新制度及监管要求等，并为被辅导人员介绍了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2、辅导工作小组制作了研发费用专题文件，并向被辅导人员进行授课，针对 IPO 对研发费用的金额要求、研发费用的规范性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发现台谊消防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房屋的情况。公司名下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对应产权证号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868 号】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自海宁市萧湘化工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原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1,895.12 平方米，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对其二楼部分进行扩建，扩建部分建筑面积 1,145.73 平方米，占公司名下建筑物总面积的 3.14%，扩建部分主要供部分员工行政办公使用。

针对上述未批先建的房屋，台谊消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均已补办取得新的房产证，未批先建房屋问题已解决，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提示公司关注产权关系是否清晰。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研发费用核算规范重要性、相关内部控制及常见问题等方面的理解及认识需要持续学习，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自学、问题答疑、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促进其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辅导机构将协助辅导对象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及运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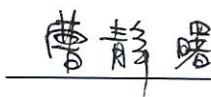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采取集中授课、定期沟通交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法律审核要点，围绕公司税务合规、股份减持、市场最新监管案例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同时，辅导机构将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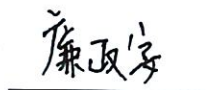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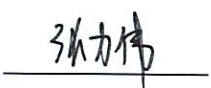
曹静曙



廉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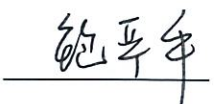
郑 浩



张力伟



张思卿



鲍严平



王梓唯

